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随着国家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期间相继出台了推动自由贸易港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机制。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3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业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三亚市崖州区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8#商业楼1层102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永增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期间相继出台了推动自由贸易港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机制。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充分享受海南自贸港相关政策带来的政策红利,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可以利用海南区域政策的吸引力,引进更多高端人才,以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1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00,751,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7,242,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509,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3,51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3,509,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银会先生、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78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15%。

1.02.候选人:选举万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1.03.候选人: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1.04.候选人:选举范文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1.05.候选人:选举冯声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1.06.候选人: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4,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26%。

1.02.候选人:选举万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0%。

1.03.候选人: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20股,占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1%。

1.04.候选人:选举范文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1%。

1.05.候选人:选举冯声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0%。

1.06.候选人: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291%。

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冯声宝、赵洁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2.02.候选人:选举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0%。

2.03.候选人:选举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0%。

2.02.候选人:选举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20%。

2.03.候选人:选举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291%。

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艳女士、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0%。

3.02.候选人: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291%。

3.02.候选人: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67,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49%。

卢艳、高剑虹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9,466,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8%;反对1,2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8,13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7%;反对2,61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8,13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7%;反对2,61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朱世昕、郑燕群、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杨投资")转让给公司的4,49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3155号)。

2022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朱世峰转让给公司的6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世昕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上述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145820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公路3458号6幢209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4,250,000	2.49%	0.5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6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2,000,000	2.10%	0.48%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0.46%	0.10%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3月15日	
合计	-	14,600,000	2.56%	0.5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1,713,640	281,363,640	49.25%	11.17%	281,363,640	100.00%	147,136,025	50.74%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1,713,640	281,363,640	48.32%	11.17%	281,363,640	100.00%	147,136,025	48.90%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1,363,64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7,136,025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1,36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2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1,36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3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发来的《关于因误操作造成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根据汉虎纳兰德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因误操作造成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后,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2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汉虎纳兰德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汉虎纳兰德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2、汉虎纳兰德承诺后续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7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本次违规减持的5,957股将合并计算至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中。

4、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指出汉虎纳兰德的错误并向其再次讲解了相关减持法规条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因误操作造成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6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新德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6日	10.56	50	0.0674
			2023年2月17日	10.27	50	0.0674
			2023年2月20日	10.34	70	0.0943
			2023年2月22日	10.43	30	0.0404
合计					200	0.2695

姚新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配股所得的股份。

2、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姚新德	合计持有股份	2538.0657	4.49%	2338.0657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5164	1.07%	434.5164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1933.5493	3.42%	1903.5493	2.57%

注:1、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565,214,740股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非公开及股权激励发行股份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742,082,425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减持后所持有的无/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是由于2023年初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姚新德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姚新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57,9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809,6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52,42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A股	2,974,300	大宗交易	1.33%
合 计	2,974,300	–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397,538	57.09%	124,423,238	5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27,823	46.88%	101,653,523	4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9,715	10.20%	22,769,715	10.2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控股股东元隆投资计划在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2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李素芹女士计划在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5%;李素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9,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具体详见2023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